

华安证券

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23号),因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规情节,对公司、韩义文、宫传忠、胥丽荣、晁焯、孙运国、韩义平、翟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分别作出公开谴责、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通报批评,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等纪律处分措施。上述受纪律处分对象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以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届期未申辩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韩义文、宫传忠、胥丽荣、晁焯、孙运国、韩义平、翟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分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与公开谴责、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通报批评,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等纪律处分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业状态，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向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转发上述纪律处分文件并告知纪律处分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未收到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纪律处分的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23号）

华安证券

2021年4月13日